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气体充装站从业性质紧急请示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644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6448.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气体充装站从业性质紧急请示的复函(安监总厅危化函[2006]300号)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你委《关于明确气体充装站从业性质的紧急请示》（渝商委文[2006]15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不同状态下的危险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年第1号）有不同的危险货物编号，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将液化气体通过汽化装置转化为压缩气体进行销售的充装单位，应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